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志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經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肇事造成實害；(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五)被告警詢中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349號

被 告 林志和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志和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18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鳳林路某釣魚池旁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17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與正義路口時，因故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陳嘉銘發生行車糾紛，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其散發酒氣，並於同日22時45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

01 克，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6 證書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07 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8 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檢 察 官 盧葆清